

竹圍工作室創藝新秀駐村計畫

竹圍工作室旨在推廣藝術家間的國際交流，成為全球新秀藝術家的交流平台，藝術家可選擇在這裡短暫居住或是進行專案。近幾年，我們積極投入生態環境的議題，如《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關心社區與永續生態的發展，期許透過藝術來提高人們對環境的關心。

竹圍工作室的創藝新秀駐村計畫始於 2009 年，我們除了給予藝術家進行工作的時間和空間外，也對於藝術家的實驗工作、延伸專案以及相關調查給予支持協助。2012 年，我們決定投注更多心力在培育新秀人才上，我們期待看到他們跳脫年齡、性別、種族、國籍的視野，與社區、社會跟外在世界開啟創新的對話。這項「創藝新秀」專案將免費提供入選的四位藝術家最多兩個月免費的工作室或住宿空間（擇一）。

2015 創藝新秀計畫

竹圍工作室在 2015 年將邁入 20 週年，為慶祝竹圍工作室具有特殊意義的一年，將公開徵選台灣和全球對於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與藝術介入社區有興趣的藝術家，我們將與您一起完成創意計畫。

關於竹圍工作室

竹圍工作室是成立於 1995 年的非營利機構，目標是鼓勵國際與國內的跨文化交流，透過給予一個自由的平台刺激新鮮的想法與可能。每年的九月到十月，我們都會對全球開放招募藝術家／策展人／文化研究者，對於駐村藝術家的限地創作和研究，我們皆努力排除障礙，只為提供優質的進駐空間，設備，和服務。另外，竹圍工作室特別關心在地社區發展以及環境保育議題，而我們相關的社區環境計劃—《樹梅坑溪環境藝術行動》在國內外極具代表性，曾獲第十一屆台新藝術獎。

若您有意申請竹圍工作室的創藝新秀計畫，請仔細閱讀以下內容：

內容

- 工作室與住宿環境
- 費用以及其它花費
- 駐村時間

- 駐村相關活動
- 駐村合作單位
- 如何申請

工作室與住宿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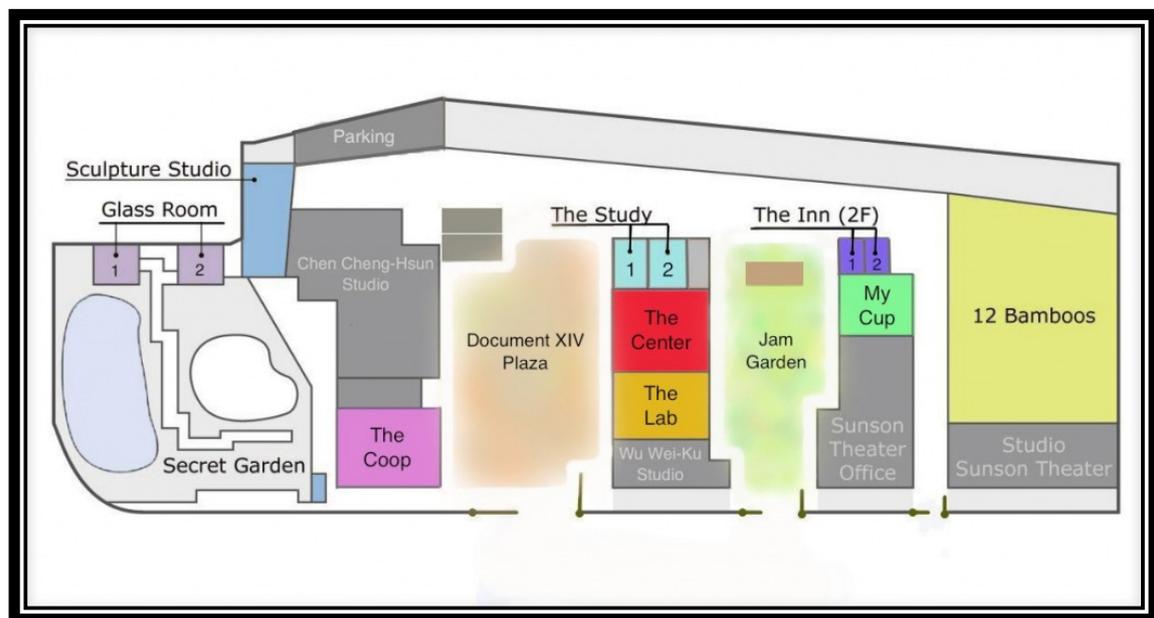
竹圍工作室原是作為養雞場使用，整個工作室包含四棟建築以及五個不同的空房間，以及共用的衛浴設備和廚房。

在個別的房間中，竹圍工作室提供日常生活家具，包含床，桌子，椅子和冷氣等等，也提供多個室內外空間作為展間使用。

注意

- * 所有竹圍工作室的房間禁止吸煙，吸煙區設於廚房外面。
- * 藝術家在駐村期間有義務清理自己的房間和部分公用空間。

竹圍工作室平面圖



若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考竹圍工作室官網：

<http://bambooculture.com/en/space>

周邊環境

竹圍工作室離大眾交通工具的捷運站和巴士路程距離約 10 分鐘，而我們皆有提供腳踏車給藝術家使用。雖然我們並不位於城市中心，但日常生活所需都可經由 10 分鐘的路程或腳踏車程完成。

周邊店家清單：

銀行

便利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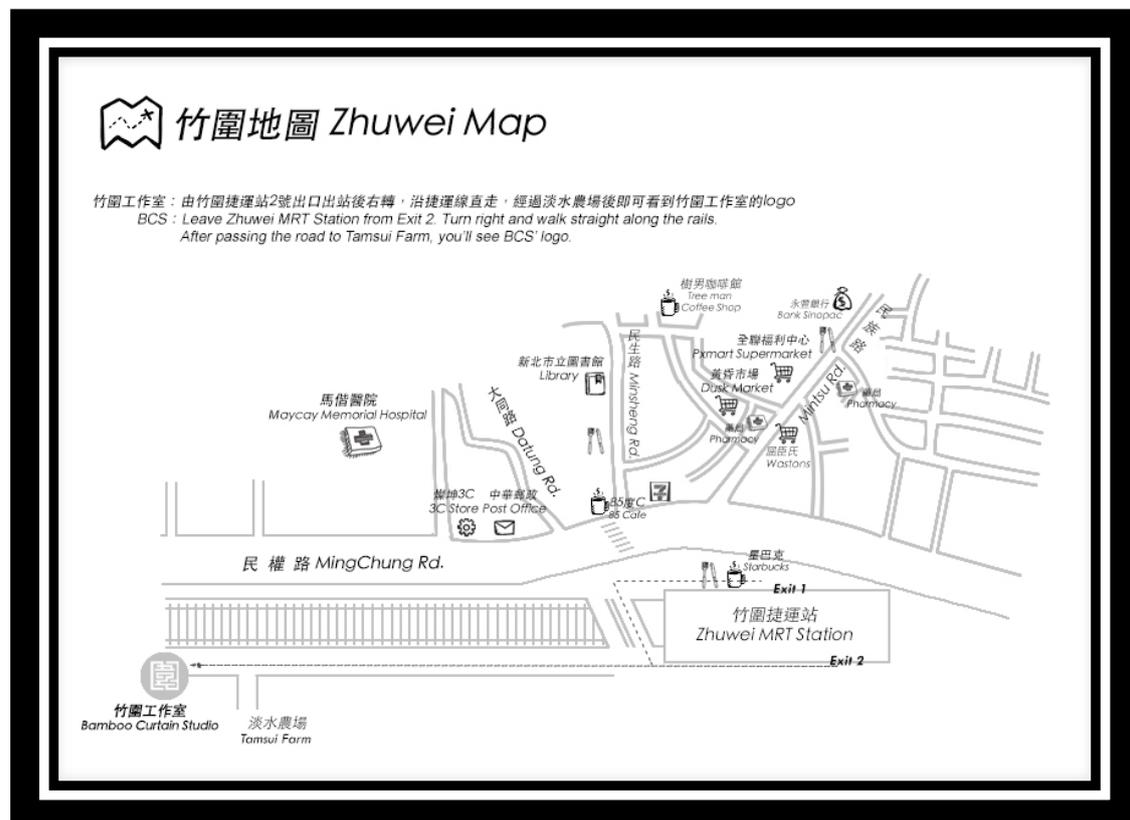
雜貨店

五金行

醫院

郵局

餐廳（平均 100 – 150 元一餐）



費用以及其它花費

竹圍工作室可以提供最多兩個月的住宿或展覽空間（擇一），唯一的例外是空間較大的 1 2 柱，若選擇 1 2 柱，竹圍工作室只能免費提供一個月。生活費、交通費和其它雜費則由藝術家自己支付。而台灣的平均生活水平為 5 0 0 美元左右。

竹圍工作室並不提供額外的補助專案，藝術家可以自行投遞其他補助計劃。竹圍工作室能夠協助的是推薦邀請函的提供以及其他所需文件。

我們也提供機場接送服務，須提前預約，一趟花費約 3 5 美元左右。

駐村時間

入選藝術家可自行挑選 2 0 1 5 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其中兩個月作為駐村時間。

資格

竹圍工作室駐村專案對所有專業的團體或個人視覺藝術家／表演者／策展人／研究者作開放。新秀創作者同樣也是符合資格的。

我們特別希望申請者的創作跟跨領域，生態環境和社區參與相關，而所有的申請者都至少要可以以英文或中文其中之一作為溝通語言。

工作室相關活動

- 迎新飯局—所有駐村藝術家都會被邀請與竹圍工作室總監蕭麗虹老師、駐村人員和其他駐村藝術家共度一頓晚餐或午餐。
- 每周會議—所有藝術家都會被邀請至每周的會議與駐村經理共同討論未來可能可以規劃的專案或詢問相關訊息。
- 竹圍工作室有義務依據駐村藝術家的喜好推薦在台的藝術文化活動。
- 竹圍工作室會介紹駐村藝術家參訪在地藝術跟文化機構，或是與駐村藝術家所關心的領域的專業人士見面。
- 若駐村時間超過一個月，竹圍工作室會邀請駐村藝術家規劃一場專屬活動—可以是開放工作室，展覽或論壇。透過活動，藝術家可與當地社區或專業人士分享正在進行的專案活動。我們也相當推薦藝術家舉辦跟樹梅坑溪相關的工作坊，但不強制要求。

駐村合作單位

- 台灣駐村合作單位-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藝術村、白屋藝術村、蕭壠文化園區等
- 美國藝術村聯盟 (Alliance of Artists' Communities) -台灣區會員之主席
- 國際藝術村雙年交流會 Trans Cultural Exchange-2013董事會成員
- Res Artis-2002-2006 董事會成員

如何申請

請將您的申請資料以中文或英文送至 bcsopecall@bambooculture.com

提醒

請於郵件主旨註明「2015 竹圍新秀+姓名」，郵寄之作品文件將不退還。

工作室只會主動聯繫入選者，若您未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超過一個月，請再主動聯繫我們。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1月30日** 截止收件

申請需求

請遵循以下指示，非完整的申請資料將不列入參選考量中，每份申請資料都應包括：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履歷及個人資料連結
- 10 件作品範例-請於下列不同藝術類別中，找到相關條件限制。
- 作品相關短篇介紹，其長度不應超過兩頁。
- 駐村計劃-計劃須包含概念和欲執行內容以及執行時間
- 推薦信-每位申請者需提供兩個推薦信件，建議親筆簽名的推薦信但這是非強制的。

雙人或團隊申請者

雙人或團隊申請者需要至少有一人擔任主要聯絡人。團隊申請者一定需要包含以下資訊於駐村計劃中：團隊名稱（若可適用）、團隊成員、和特殊工作空間需求。另外，各成員需各自提供個人履歷在申請資料中。

作品範例相關規定

近期作品都是必須的，作品範例需要跟駐村相關提案有所連結，在申請資料中，作品範例是最重要的部分。

視覺藝術

提供 10-15 張 JPEG 檔，附上作品清單包含檔案名、標題、媒材、大小、完成年份。JPEG 需要至少 800×600 pixels 並格式化為 72dpi。TIFF 或 PSD 檔是不被接受的。各檔案名都需要被編號並能對應到作品範例介紹的檔案中。

文學類型

文學類型範例須與駐村期間的作品有所關聯，文字類型創作者需提供一個檔案作為參考範例，條件如下：

詩：2 頁的詩作

小說：5 頁的小說，摘錄於一個長篇故事或短篇故事

非小說：5 頁的非小說作品

戲劇編劇：一份完整的劇本

影片編劇：一份完整的劇本

該檔案需要有一封面，並寫有申請者姓名，作品名稱以及完成日期在上面。

表演/影片

提供三件 10-15 分鐘的不同影音作品，附上作品清單包含檔案名，標題，媒材，大小，完成年份，同時必須統整申請者在創作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影片編劇同時需要寄送一份劇本。

策展人/研究員

提供 2 頁可作為作品代表的摘要，節錄，出版連結或短篇論文，同時附上一封面，並寫有申請者姓名，作品名稱，完成日期以及研究敘述在上面。

其他

如果你的創作專案並不包含在以上的類別中，歡迎來信於 bcsopencall@bambooculture.com 以作進一步的瞭解。

申請者評選方式

竹圍工作室的申請者一律經由我們定期改選的評委會選出，其中包括獨立策展人、建築師、表演藝術總監、博物館總監，以及不同領域的專業教授。由於相關人手短缺，只有入選藝術家會收到最後的邀請通知，入選結果將公告於竹圍工作室網站。

□ 若仍有相關疑問，請聯絡：

Email: bcsopencall@bambooculture.com

Tel: +886 2 8809 3809

Fax: +886 2 8809 3786

Website: www.bambooculture.com

Address: 2517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88 巷 39 號